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22號

債 權 人 李岳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克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人？若債務人為「蔡克己」，併請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（因台端狀附支票均為公司票）

(四)承上，請補正對債務人蔡克己關於借款請求之原因事實釋明文件。（含借款總額、清償日期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